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预计本次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次额度尚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授信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负责人：王祖斌

注册地址：丹阳市东方路 23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842457656Q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授信的标的为公司在工程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三、应收账款质押授信的主要内容

1. 授信额度：应收账款质押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以内。
2. 授信期限：12 个月。

四、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同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能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项议案决议中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